

证券代码：603188

证券简称：亚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87,363,275.13元（不含其他费用，利息暂计至2025年4月15日止）

日止）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公司已为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偿本金及利息8,675.76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已在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,675.76万元。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8日收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(2025)苏0412民初8219号）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蔡家胜

被告三：倪修兵

被告四：高祖安

案由：追偿权纠纷

案号：(2025)苏0412民初8219号

涉案金额：87,363,275.13元（不含其他费用，利息暂计至2025年4月15日止）

起诉时间：2025年4月18日

受理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

诉讼机构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常州市武进区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诉讼案件的事实

2024年11月8日，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苏1191民初1258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书业已生效。判决中载明原告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24年12月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《协议书》，约定被告一、被告二对原告代偿的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。

2024年12月27日及2025年3月28日，原告根据(2024)苏1191民初1258号民事判决书，为被告一履行了担保责任，清偿了被告一对案外人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共计86,632,470.84元。

另，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曾于2021年12月21日与原告签订《反担保协议书》，约定为被告一因原告履行担保责任，而形成的对原告的追偿权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（二）诉讼案件的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向原告偿还代偿款86,632,470.84元及利息损失730,804.29元（暂计至2025年4月15日止），并按照年利率3.1%自2025年4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；

2、判令被告三、被告四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为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偿本金及利息8,675.76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已在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,675.76万元。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